

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

(請先詳閱填表須知及說明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1)申請人	姓名：	民國 年 月 日生	與被保險人 關係：
	地址：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	
(2)被保險人	姓名：	民國 年 月 日生	
	地址：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	
(3)勞工保險局 核定文件	核定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
	收受或知悉核定文件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(4)申請審議之 請求事項			
(5)申請審議之 事實及理由			
(6)檢送證件名稱	1. 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。 2.		

茲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敬請對本案惠予審議。

此致

勞工保險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轉送

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

填表須知及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，應同時填寫正、副本各一份，連同有關證件及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(附件亦需一式兩份)，一併寄至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(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)。
2. 本申請書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欄，請以條列方式，簡要敘明，如不敷填寫時，可以另紙書寫附後，並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。